

附件

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1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实行目标责任管理, 逐步实施新建耗煤项目燃煤等量替代制度。到2017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154万吨。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	加快实施气化鞍山工程	编制实施鞍山市天然气发展利用总体规划, 全面推进气源、天然气管网建设和下游利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3	科学推进地热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利用	积极推广地源热泵, 完成试点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严格执行地源热泵运行电价政策。	市物价局
4	积极推进煤炭清洁利用	加强煤炭质量监管, 城市建成区限制销售灰份高于16%、发热量小于4000卡/克、硫份高于1%的散煤。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煤炭办)、市质监局
5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节能办)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 推动供热计量改革。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
6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面积不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60%。	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7	加快推进大型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供热发展规划, 完善热电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国电、中电国际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加快鞍山钢铁集团余热供热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8	深入推进一县一热源建设	到2015年底, 台安县、岫岩县、海城市实现一县一热源。	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政府
9	严控新建小型燃煤热源	城市建成区要结合大型热电企业建设, 实行集中供热, 不再批准建设新的分散燃煤锅炉。	市发展改革委
		对未通过环评审查的燃煤锅炉项目, 有关部门不得提供土地, 不得供电、供水, 不得批准实施并网供热。	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鞍山供电公司
		工业园区、新城镇原则上只能规划建设一个区域高效热源或依托大型热电联产企业集中供热。	各县(市)区政府, 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全面拆除燃煤小锅炉	加大拆炉并网工作力度，每年定期公布燃煤小锅炉拆除名单和拆除时限。到2017年底，城市建成区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取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有工业园区及产业聚集区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清洁能源或洁净煤。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
11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严格落实国家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不再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
1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全面淘汰落后产能项目，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3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将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管理。对未能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供水供电，金融机构不得提供新增授信支持。	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银监局、鞍山供电公司
14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科学制定城市规划，禁止随意调整和修改城市规划，逐步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市规划局
		加快产业生产布局调整，推动城市内的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各区政府
15	加强小型企业环境综合整治	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治理设施差的小钢铁、镁砂、硼砂等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治理整顿，海城、台安、岫岩三县（市）要制定相应的综合整治方案。	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千山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
16	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推动重点行业按照国家新的排放标准全面完成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	市环保局、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鞍钢矿业集团公司、北美新热电环保公司、鞍山供热总公司、立达供暖公司、鞍钢房产物业公司
17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在石化、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市环保局、市服务业委、市交通委、市质监局，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政府

18	开展秸秆焚烧综合治理	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市农委
		加强农作物秸秆集中露天焚烧检查。	市环保局
19	深入开展大气环境领域科学研究	不断加大大气环境科研的资金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开展鞍山市颗粒物源解析课题和大气污染与人群健康关系的研究。	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气象局
20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推进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
21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2	加强扬尘整治	实施扬尘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收费制度。对施工期产生扬尘污染的建设项目全面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3	加大城乡绿化力度	到2017年，较2013年增加绿地532公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4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汽车	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交车、环卫车辆全部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出租车全部采用双燃料。	市交通委
		到2015年底，具备条件的公交车和出租车全部实现使用清洁燃料。	市交通委、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25	加快提升燃油品质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服务业委
26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环保不达标车辆的违法行为。	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全面实行机动车环保标志审核，加快建立超标排放车辆维修治理体系和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	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委
		开展“环保绿标路、区”创建工程，建立完善电子监控系统。	市环保局
		加快淘汰高污染排放车辆。	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
27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	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	市交通委、市气象局
		推广智能交通管理，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28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加强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察等能力建设。2015年底，完成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建设和国控重点污染源颗粒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29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市监察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30	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2015年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
31	加强组织领导	增加蓝天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统一协调解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环保局
32	明确工作责任	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市环保局
33	严格考核奖惩	对各责任部门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市环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市委组织部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干预、伪造监测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以及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的，依法追究责任。	市监察局、市环保局
34	加强法制建设和政策引导	全面落实“合同能源管理”的财税优惠政策。完善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政策，将企业环境信息纳入征信系统。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银监局
		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综合运用脱硫电价、脱硝电价、除尘电价、差别电价、绿色电力调度等政策措施，促进淘汰落后产能。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物价局
35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投入机制	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和能力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逐步增加市蓝天工程专项资金规模。	市财政局
		制定排污权交易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燃煤机组环保电价监管办法，将扣缴资金和大气超标处罚等资金专项用于大气污染防治。	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36	实行环境信息公开	公布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市环保局
		公布全市落后产能项目名单及淘汰时限。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公布拆除供暖小锅炉项目名单及拆除时限。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发布霾的预报预警及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	市气象局
37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	市环保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司法局